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经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2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1.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新申请）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并报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2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2.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延续）	<p>1. [部门规章]《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工信部令第6号） 第九条第一款：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向原执照核发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延续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2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3.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遗失补办）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并报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4.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注销）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被撤销的，其设置、使用者应当在停用或者被撤销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3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经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由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三十八条：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无线电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4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三十四条：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到海关办理相关进口手续。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1.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新申请）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单位的意见，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频谱资源有效利用的需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九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但是，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延续）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九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但是，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无线电频率使用期届满，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指配的无线电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3.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变更）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第十三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九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但是，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变更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指配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4.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遗失补办）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第十三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九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但是，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注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九条：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九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但是，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年。在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使用者终止使用所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指配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6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三条：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呼号的无线电台（站），必须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的呼号。省和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台站审批权限指配呼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6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延续）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三条：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呼号的无线电台（站），必须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的呼号。省和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台站审批权限指配呼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3. 无线电台（站）的呼号指配审批（呼号指配审批）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一条: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呼号的无线电台（站），必须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的呼号。省和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台站审批权限指配呼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6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4.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变更）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一条: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呼号的无线电台（站），必须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的呼号。省和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台站审批权限指配呼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5.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遗失补办）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7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呼号的无线电台（站），必须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的呼号。省和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台站审批权限指配呼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6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6.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注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7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呼号的无线电台（站），必须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的呼号。省和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台站审批权限指配呼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提供)。</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批准（转报）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测和年度检测（年审）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的；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警告；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72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2	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3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行为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按照规定收取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收回无线电频率或者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5	利用无线电手段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6	未按照无线电主管部门的指配使用呼号,或者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无线电主管部门的指配使用呼号,或者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行为的	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8	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设备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9	生产者和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当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者和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当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设备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1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行为的	警告；没收设备；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设备，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五）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13	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行为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3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信委职能调整目录对应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理意见：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部门规章]《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地球站除外。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信委职能调整目录对应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理意见：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15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信委职能调整目录对应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理意见：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16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3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信委职能调整目录对应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理意见：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引导设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单位	收取滞纳金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按照规定收取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收回无线电频率或者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2	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	制止或者阻断非法无线电发射；查封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四十五条：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进入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取证，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实施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制止或者阻断非法无线电发射；（二）查封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3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不具备《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	收回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四十八条：无线电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设置、使用者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由原批准的无线电主管部门收回无线电频率使用权。</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单位或个人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p>1.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79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省经信委职能调整目录对行政强制事项的处理决定：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5	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6	对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8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强制执行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蜂窝公众通信 基站 100万元每兆赫（全国网）50万元每网每兆赫（跨省区域网） 手机 50元每台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5万元每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1万元每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2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无线寻呼系统 200万元每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20万元每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4万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无绳电话系统 150元每基站 电视台 10万元每套节目（中央台） 5万元每套节目（省级台） 1万元每套节目（地级台） 50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广播电台 1万元每套节目（中央台） 5000元每套节目（省级台） 5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 1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2000元每艘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1000元每艘 功率≥20马力的渔船 100元每艘 航空器电台（制式电台） 1、固定翼飞机 27吨以上 3000元每架 5.7吨至27吨（含）2000元每架 5.7吨（含）以下 1000元每架 2、旋翼飞机 500元每架 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1000元每频点 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 100元每频点 微波站工作频率10GHz以下 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上 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有线电视传输（MMDS） 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地球站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空间电台 500元每兆赫（发射）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十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线电主管部门收取的频率占用费，应当及时上缴财政，不得截留、挪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第三条：无线电管理收费包括频率占用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应按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 第四条：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条例》规定的权限收取频率占用费。 第七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依照本规定所附的《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执行。有关无线电新业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开发使用政策另行颁布。 3.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第二条：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本通知附件规定执行。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收费许可证》（2013年，编号：粤费汕行字*086号） 收费项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效期至2016年8月18日止。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收费标准。 2. 受理责任：同行政许可受理责任。 3. 核定责任：根据行政许可结果，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按规定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缴费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按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手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根据国家减轻企业负担有关文件精神，该费用目前暂停征收。
2	无线电设备检测服务收费	1、车载台、固定台：90元每台； 2、手提台：50元每台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和取消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39号） “一、放开以下11项服务收费”、“（四）无线电设备检测服务收费”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收费标准。 2. 受理责任：同行政许可受理责任。 3. 核定责任：根据行政许可结果，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按规定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缴费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按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手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宣传无线电管理政策法规，引导正确使用无线电频率及电台设备等行为。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无线电频率及电台设备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核查、监测等）。 3. 处置责任：对合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及电台设备的，办理相应审批登记手续；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对应的行政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按规定应移送相关部门的，执行移送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2	无线电台（站）执照年度核验	[部门规章]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工信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对持照者执行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缴纳频率占用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核验和缴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宣传无线电管理政策法规，引导正确使用无线电频率及电台设备等行为。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无线电频率及电台设备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核查、监测等）。 3. 处置责任：对合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及电台设备的，办理相应审批登记手续；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对应的行政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按规定应移送相关部门的，执行移送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保障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	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2	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四、直属行政机构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处级，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规划管理全市无线电频率和电台呼号的使用；负责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的审定和使用管理；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实施无线电监督检查和违章处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3	执行国家、省制定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专项经费方案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8号) 第十三条：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按照以下程序核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自身业务职责、工作实施计划和事业开展需要，于每年9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三)财政部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存量资产和预算执行情况，会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并参考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核定专项转移支付各地资金额度。	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4	建立无线电电磁环境监测和评估制度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无线电电磁环境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无线电电磁环境状况。	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5	实施无线电管制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79号) 第七条第二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负责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无线电管制命令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管制区域内任何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管制规定，不得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四、直属行政机构</p> <p>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处级，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规划管理全市无线电频率和电台呼号的使用；负责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的审定和使用管理；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实施无线电监督检查和违章处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7	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四、直属行政机构</p> <p>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处级，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规划管理全市无线电频率和电台呼号的使用；负责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的审定和使用管理；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实施无线电监督检查和违章处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8	考试无线电保障,铁路、航空等无线电业务安全保障以及春运等重要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的通知》（教学〔2008〕8号）</p> <p>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决定建立国家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协调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和秩序。</p> <p>三、相互协作，加大防控力度。各地无线电管理部门要组织相关监测力量。</p> <p>考试期间，对已划定的重点防范区域要进行严密监控，对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迅速予以侧向和准确定位，并迅速追查涉嫌人员及相关设备，依法予以处理。</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运期间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工作的通知》（工信无函〔2010〕29号）</p> <p>二、强化责任意识，分工负责，共同维护好航空电波秩序。</p> <p>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召开本地区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协调办公室会议。</p> <p>严密监测机场周边电磁环境，建立健全相关台站、设备数据库，对于存在的违规设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9	预备役电磁频谱管理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备役电磁频谱管理大队机动监测队及监测站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1〕479号）。</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汕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无线电监测、检测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四十三条：各级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一）监测无线电台（站）的操作情况；（二）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三）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四）检测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五）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分析，为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频谱规划、频率指配和审批无线电台（站）提供技术依据；（六）无线电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11	无线电有害干扰投诉处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四十条：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受到其他无线电有害干扰时，可以向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投诉。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12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定期进行分类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为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依据。</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13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登记产品的数量、批号以及购买者，并向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拟定市级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经信局：0754-88698131；③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020-83134746。</p>	